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吴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吴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吴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2021 年 4 月 28 日